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742	38,009
銷售成本		<u>(9,265)</u>	<u>(33,932)</u>
毛利		477	4,077
其他收入		81	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9	201
分銷成本		(1,341)	(2,590)
行政開支		<u>(10,753)</u>	<u>(10,84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除稅前虧損	(11,387)	(9,103)
	稅項	<u>—</u>	<u>—</u>
	期間虧損	(11,387)	(9,10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7)</u>	<u>(230)</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1,754)</u>	<u>(9,33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87)</u>	<u>(3.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777</u>	<u>2,384</u>
流動資產			
存貨		5,240	11,607
應收賬款	9	6,332	7,6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4	1,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786</u>	<u>14,758</u>
		<u>46,322</u>	<u>35,4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6	2,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7,435	3,288
控股股東貸款	12	<u>7,585</u>	<u>6,953</u>
		<u>15,056</u>	<u>12,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66</u>	<u>23,1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043</u>	<u>25,4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031	2,938
儲備		<u>30,012</u>	<u>22,5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33,043</u>	<u>25,49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2,938</u>	<u>76,559</u>	<u>2,615</u>	<u>7,581</u>	<u>(64,203)</u>	<u>25,490</u>
期間虧損	-	-	-	-	(11,387)	(11,38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367)	-	(36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367)	(11,387)	(11,754)
發行新股份(附註13)	90	18,810	-	-	-	18,900
行使購股權	3	660	(204)	-	-	45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2)	-	-	-	(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31</u>	<u>95,977</u>	<u>2,411</u>	<u>7,214</u>	<u>(75,590)</u>	<u>33,043</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2,736</u>	<u>32,243</u>	<u>16,347</u>	<u>8,047</u>	<u>(42,083)</u>	<u>17,290</u>
期間虧損	-	-	-	-	(9,103)	(9,10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230)	-	(23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30)	(9,103)	(9,333)
購股權失效後之轉移	-	-	(34)	-	34	-
行使購股權	202	44,316	(13,698)	-	-	30,8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38</u>	<u>76,559</u>	<u>2,615</u>	<u>7,817</u>	<u>(51,152)</u>	<u>38,7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源於單一營運業務，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珠寶製造及批發業務(「珠寶業務」)。珠寶業務之整體財務資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作業務表現評估及分配資源之用。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呈報而言，珠寶業務整體構成唯一經營分部。據此，概無披露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外匯收益淨額	152	201
	<u>149</u>	<u>201</u>

5. 稅項

由於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65	33,9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07	5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89	7,784
核數師酬金	160	142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	<u>(11,387)</u>	<u>(9,103)</u>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3,882</u>	<u>282,306</u>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180天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61	1,172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3,343	2,28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u>1,528</u>	<u>4,153</u>
	<u>6,332</u>	<u>7,605</u>

10. 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	88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6	29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3	1,719
六個月以上	4	4
	<u>36</u>	<u>2,110</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款項，其為一名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作出之墊款。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3。

12.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3,754	2,938
行使購股權	300	3
發行新股份(附註)	<u>9,000</u>	<u>9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3,054</u>	<u>3,031</u>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分別與一名技術供應商及多名投資者訂立之Suncool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本公司同意(i)根據Suncool認購事項，向技術供應商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新普通股，並向技術供應商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的行使價以零代價授出合共24,000,000份認股權證；(ii)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向多名投資者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新普通股。同日，技術供應商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技術供應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使用權，以於Suncool認購事項完成後使用太陽能相關技術及設備(「該等技術及設備」)，年期為15年。該等技術及設備將用於本集團建議之新太陽能業務。技術供應商有權向本集團收取版稅，金額相當於新太陽能業務所得收益之5%。該等交易及本公司建議之新太陽能業務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投資者認購事項項下之兩名投資者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獲得18,9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於報告期間後，分別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及Suncool認購事項，本公司向多名投資者及一名技術供應商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獲得56,7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此外，本公司向技術供應商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之行使價按零認購價發行24,000,000份認股權證。

所得款項擬用作(i)發展中國之太陽能業務；(ii)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償還控股股東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國內市場的珠寶批發業務。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推行「節儉風」以及市場競爭激烈，而集團業務規模相對較小，難以爭取有利的議價條款，使經營情況越加嚴峻。

有見及此，集團為擴闊收入來源，積極尋求多元化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集團正式宣布進軍新能源業務的發展，與瑞典Suncool AB，即ClimateWell AB (publ) (「ClimateWell」)旗下公司，簽訂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本集團於同日亦分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

同日，Suncool AB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力集團有限公司(「國力」)就向國力簽訂技術協議(「技術協議」)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以於樓宇太陽能熱驅動室內氣候解決方案及大中華地區使用專有三重態吸收技術之有關太陽能加熱及製冷收集器之CoolStore理念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期限為15年。此外，本集團亦於同日與中國環保電力翹楚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環保」)旗下的中英低碳創業(江陰)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提供諮詢服務協議(「諮詢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專業顧問支援。

有關Suncool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技術協議及諮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合共完成36,000,000股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5.6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i)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發展太陽能業務；(ii)約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貸款；及(iii)餘下總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款項淨額。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的真品珠寶業務前景預計將會繼續面對熾烈的競爭。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積極節省直接及間接成本，藉此維持穩定的經營環境；此外，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開拓其他渠道，除專注於中國國內市場的珠寶批發業務以外，亦會在香港尋求珠寶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商機。

今年六月，中國政府就應對氣候變化制定國家自主貢獻文件，並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提交。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表明，目標將二零三零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二零零五年下降60%-65%。商住物業的冷暖空調二氧化碳排放佔排放量其中的相當比重，本集團希望透過太陽能技術，為減排出一分力。

此外，中國近日發佈《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推進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術創新，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為中國能源轉型發展明確了方向，本集團相信新能源的未來發展將因此出現龐大的商機。

與Suncool AB的協議標誌著本集團進軍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開始，亦將有助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及帶來流動資金。Suncool AB母公司ClimateWell實力雄厚，其中一位主要股東為瑞典政府的創投基金Industrifonden，其為綠色科技的領先投資者。ClimateWell是一家領先的環保技術研發公司，其領域包括：太陽能加熱與製冷、重型商用車熱力驅動空調、以及家用空氣源熱水器。ClimateWell公司與全球多家著名跨國本集團合作生產研發其產品，包括通用電氣、美國瑞美、卡特彼勒等。而ClimateWell另一位主要股東為瑞典家族企業Skirner，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開發，亦為北歐地區知名工程、環境諮詢公司SWECO的創始人和主要股東。本集團相信憑藉ClimateWell以及Skirner在綠色科技以及環境諮詢方面的豐富經驗，將對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業務上帶來更多協同效應。

此外，本集團相信憑藉中國節能環保的豐富知識及行業經驗，將能協助我們充分把握中國太陽能技術行業的龐大商機。與Suncool認購協議標誌著本集團進軍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重要開始。

鑒於中國政府的扶持力度不斷加大，預期太陽能的需求及使用將更為普及，預料市場對太陽能加熱及製冷收集器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本集團將會利用所獲得的技術及行業經驗重點開發太陽能集熱器的部件—冷藏管的業務以及運用透過認購股份募集的資金全力投入於中國余姚廠房的生產線設置。本集團將會先以試點項目形式，向Suncool AB直接購入冷藏管部件，向大中華地區的目標客戶，包括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銷售有關部件。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投入位處中國余姚的中外合資公司的成立工作，預料冷藏管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投產，屆時將為集團的盈利帶來顯著的貢獻。

展望將來，集團將會積極發掘更多新的機遇，期望最終為股東締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受中國國內珠寶批發市場不利的營商環境所影響。真品珠寶需求因中國消費氣氛低迷、政府的緊縮措施及激烈的行業競爭而有所下跌，此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銷售收益約為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0百萬港元減少74%，而毛利率亦由10.7%減少至4.9%。

儘管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毛利下降將期內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11.4百萬港元，增幅為25%。每股基本虧損為3.9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3.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1百萬港元)，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總計息借款除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權益總額的百份比)。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流動資金所需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控股股東貸款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兩名獨立投資者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兩名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總額為18.9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後，本公司已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Suncool認購協議向多名獨立投資者及Suncool AB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21,000,000股及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6.7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根據Suncool認購協議以零代價向Suncool AB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之行使價發行24,000,000份認股權證。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所有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擬作以下用途，(i)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發展太陽能業務；(ii)約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貸款；及(iii)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仍可用作擬定用途。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因行使價為1.53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約0.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經營租賃承擔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為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8百萬港元減少20.5%。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於需要時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基於其他事務及工作承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兩者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